臺中市東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二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十八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（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）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六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九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五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北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三十一（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西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四十四（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二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六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(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，合併計給。)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(一)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三十二(二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北屯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二十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六	內八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五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五十（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豐原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三十三（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里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七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一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三十八（一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太平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十	內五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會計員			(一)	
合計			三十六(一)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清水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三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十九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沙鹿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等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六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十九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大雅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潭子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七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內四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一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一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

臺中市東勢戶政事務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秘書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長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課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十四	
戶籍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七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一	
人事管理員			（一）	
會計員			（一）	
合計			二十八（二）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十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編制表所列秘書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秘書出缺後改置。

三、編制表所列課長員額內其中二人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原職課長出缺後改置。

四、本編制表自一百十五年二月一日生效。